



##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5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康建雄

聯絡電話：0836-22823

編號：1040504

---

### 全國首宗大陸漁民非法越界電捕水產，漁船遭司法判決沒收

大陸籍浙嶺漁 52052 號漁船，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在連江縣境內東引附近海域未經許可非法越界，並以電氣設備捕撈蝦類等水產動物，經第十海巡隊查獲後移送本署依法偵辦，本署檢察官以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、漁業法等罪偵結起訴後，連江地方法院以 104 年訴字第 1 號，判處船長周○根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有期徒刑 4 個月；漁業法部分有期徒刑 1 年 8 個月，另 8 名船員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各有期徒刑 4 個月；漁業法部分有期徒刑各 1 年 6 個月，船員 8 人給予緩刑 5 年，船長周○根則因第二度違法越界電捕魚，故未給予緩刑。法院判決對渠等非法越界電魚之漁船及所捕撈之水產則均予以沒收。

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再次重申維護領海主權及保護漁業資源，並全力支持海巡等司法警察機關執法之決心，希望不要有人心存僥倖以身觸法。